【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19】

宗喀巴大師 造論
雪歌仁波切 講授
2018/10/19

前一堂課講到第 14 頁，如文：

故許此經所說空義，是真了義。又許後自性由前二自性空，是圓成實，亦成相違。又空之相，非遣餘法，猶如地上空無有瓶。是依他起空無遍計執性，如補特伽羅，空無實法。是故經云：「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。」又此所空遍計所執，此經兩處明遍計所執，唯說假立自性差別，未說其餘遍計所執，其理後釋。

現在是第 12 頁，為科判的「丙三、明三自性體」，也就是要認出三自性的體性。所謂三自性即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此三。之前已認出遍計所執性及依他起性兩個，目前是第三圓成實性。

《解深密經》中世尊答覆勝義生菩薩「三性三無自性性」之後，再詳細解釋三自性的體性，即「明三自性體」。其中「體」是體性或性相、定義的意思。「云何依他起性？云何遍計所執性？云何圓成實性？」之後就開始解釋依他起性、遍計所執性及圓成實性的定義。

解釋圓成實性的定義時，宗大師破除了覺囊派的一些觀念，即第 14 頁「故許此經所說空義，是真了義。又許後自性由前二自性空，是圓成實，亦成相違。」，「故」指前面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講圓成實性，已經「極為明顯」了，再以此為理由破除覺囊派的空性觀念。

覺囊派將圓成實和空性解釋為否定世俗諦的法，若破除諸法上依他起、遍計所執，則空性自然能顯現出來。以三性的角度而言，遍計執性和依他起屬世俗諦的法，圓成實是勝義諦的法，否定了世俗諦的法就成為勝義諦。覺囊派認為空性有點像宗大師在第 5 頁所說的：有人釋云：「般若經等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者，意說一切世俗諦法，非說勝義。」覺囊派說

《般若經》中講的無色受想行識，就是什麼都沒有，這樣否定的都是世俗諦的法，否定本身就是勝義諦、空性。亦即若能瞭解所有世俗諦的法都不存在的話，即等同瞭解空性。

覺囊派認為《般若經》一直講無自性，所否定的法就是世俗諦的法，因此他們認為所謂的勝義諦或空性，即否定世俗諦的法。再回到第 14 頁「又許後自性由前二自性空」,「後自性」指圓成實性,「前二自性」指遍計所執性和依他起性，等於否定了遍計所執性及依他起性就是圓成實性。所以他們所說的空性，就是最後所有的世俗諦的法都消失了，那個就是空性，就是所謂的圓成實性。第 5 頁的「般若經等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者，意說一切世俗諦法，非說勝義。」是否定世俗諦的法，等於否定了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，世俗諦的法都消失了就是圓成實性。這是覺囊派的想法。

覺囊派所承許的內容是矛盾的，即你一邊說《解深密經》是真了義，一邊又承許另一種對圓成實的認知，兩者是矛盾的。因為如果你認為《解深密經》是真了義的話，然而《解深密經》中解釋圓成實時，卻沒有像你的這種想法。《解深密經》中講得很清楚，依他起是圓成實的所依，是存在的，在依他起上否定的是遍計所執，是所應破的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。

遍計所執本身可以分為名言安立和不是名言安立兩種。又在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中一是所應破、是不存在的，如執瓶子分別心的耽著基自性成立；另一是所依的、是存在的，如執瓶子分別心的耽著基，而我們平常所說執瓶子分別心的耽著基，也是所依，而瓶子上的依他起則是究竟的所依。

如果以瓶子上的圓成實而言，圓成實是空性，空性的所依可以說是瓶子上的依他起，也可以說是執瓶子分別心的耽著基。所以執瓶子分別心的耽著基是所依，也就是遍計所執。所應破是執瓶子分別心的耽著基自性成立，而這個是不存在的、是所應破。

遍計所執分為名言安立和不是名言安立兩者。非名言安立的還可以分為存在及不存在兩種。比如兔角，雖然它不存在，但它是不是遍計所執？是。它是名言安立嗎？不是。所以「非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」中也有不存在的。至於存在的「非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」即上次講的(第 46 頁)「一切共相虛空等」，這些雖然不是名言安立，但還是遍計所執，是存在的。

「又空之相，非遣餘法，猶如地上空無有瓶。」宗大師繼續指出覺囊派講的空性與《解深密經》所說不同。宗大師對覺囊派說：你在解釋空相是如何空時，就像「地上空無有瓶」。「瓶子」與「地」是不同的東西，瓶子是瓶子，地是地，當你說地上沒有瓶子，實際是在地上面否定瓶子，二者別別是無關的，因為不是以地的自性、體性相關的角度來破除，而似去否定與它的體性並無相關的另外一個東西。這種否定的方法叫遣餘法，它所否定的是其他的法，不是否定它自己的法。如說地上沒有瓶子，你所否定的瓶子與地的體性無關，是地的體性無相關的另外一個東西。

在解釋真正的空性時，是在每一個法上否定自己體性，而非否定另外一個法。空性是在自己的體性中分析它是如何成立、如何存在的，再以此來否定有自己的體性，而非解釋它與另外一個法之間的關係，再由中變成一個空性來。以虛空為例，虛空本身是沒有阻礙，而有阻礙是另外一個法，因此以虛空而言，這個有阻礙的法是餘法，是遣餘法的空。

所以覺囊派講的這種就是遣餘法的空。勝義諦和世俗諦是不同的東西，而覺囊派卻認為否定了世俗諦就是勝義諦，這就是譴餘法的空。同樣以三自性來說，留下圓成實性，否定依他起性和遍計執性，也是譴餘法的空。

所以覺囊派的空性就是譴餘法的空，但空性不可以如此解釋。空性如何為空？即之下所要講的「是依他起空無遍計執性，如補特伽羅，空無實法。」。平常在解釋補特伽羅無我是「補特伽羅能獨立之實質有空」，現在講「空無實法」就是否定「獨立之實質有」的「實質有」。因此「補特伽羅不是能獨立之實質有」就不是遮遣餘法的這種否定，它是由補特伽羅自

己的體性裡來否定的。

而空性如何為空，即須如「補特伽羅能獨立之實質有的空」這樣的空。以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說來認出依他起上的圓成實或空性時，就是需要這種空，亦即「是依他起空無遍計執性，如補特伽羅，空無實法。」也就是在依他起性上去除掉遍計所執性。不可以說依他起是在這裡，遍計執是在那裡，不能如此理解。在依他起本身的體性裡要連接到遍計執，有關這一點請看第 40 頁倒數第六行，如文：

若執遍計所執是有自相，即法我執。其遍計所執者，謂於蘊等假名安立此即為色，此為色生等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，假安立性。

再解釋下一段文，如文：

然於彼中蘊等容有，故執彼有非是增益。要執蘊等於彼自性，為自相有，乃是增益。

要瞭解什麼是增益，或說什麼是所應破的遍計執。當由依他起上認出圓成實時，必須先由依他起上破遍計所執，破除時不是遍計所執放在另外一個位置上，而是將依他起的體性與遍計所執完全連在一起。這樣就能了解為何空性不是指遣餘法的那種空，它是真的在依他起的自己的體性裡破除的。這段文中先講什麼是增益、什麼不是增益，即「非是增益」、「乃是增益」，因此這段文中有兩個關鍵的詞。

增益指顛倒，且這個顛倒指的是執著心的顛倒，此執著是完全不合實際，完全是自己所想出來的，這就叫做增益。所謂執著心是什麼樣子呢？先由下面那句了解起「要執蘊等於彼自性，為自相有，乃是增益」，「彼」就是蘊等，包含了五蘊、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四食、四諦，以及六界、十八界兩種界、三十七菩提分，這些均包含在「蘊等」。

一般由五蘊中的第一個色蘊講起，乃至三十七菩提分最後的八正道，就是「蘊等」；因為八正道最後的是正定，「蘊等」即指由色蘊到正定，因

此蘊等也可以說是諸法。以小乘而言，第一轉法輪中所講從色法到三十七菩提分的法都包含在「蘊等」當中。在這些法上講圓成實，先由這些法上去否定遍計所執，之後圓成實就出來了。

那麼所要否定的遍計所執是哪一個部分？以瓶子為例，當分別心想著瓶子時，在執瓶子分別心的耽著基中有沒有瓶子？耽著基就是趨入境，所以在執瓶子的耽著基中有沒有瓶子？當然有，這個不難理解。所以說「然於彼中蘊等容有，故執彼有非是增益。」亦即執瓶子分別心的耽著基是存在的遍計所執，不是要被否定的遍計所執。

「執蘊等於彼自性，為自相有，乃是增益。」這句的翻譯有點怪，這裡沒必要講「於彼自性，為自相有」，應該去掉「自性」兩字，即改為「於彼為自相有」，「彼」指分別心的耽著基也就是趨入境。因此「於彼為自相有」，以瓶子為例即瓶子在執瓶子分別心的耽著基上是自相有，這是不存在的遍計所執，是要被否定的遍計所執。

前面講過「其遍計所執者，謂於蘊等假名安立此即為色，此為色生等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，假安立性。」即指遍計所執本身就是假名安立性存在的那個部分，比如「這是色法」、「這是色法生」等等，意即分別心會做「這是色法」、「這是色法生」、「這是色法滅」等的判斷，這種分別心的耽著基是名言安立的，屬存在的遍計所執。前段的「若執遍計所執是有自相，即法我執」講到我們將遍計所執當成有自相，這樣執著就是法我執，這是不存在的遍計所執，是所應破。

因此「謂於蘊等假名安立此即為色，此為色生等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，假安立性。」是以自性相或差別相來安立蘊等諸法，而自性相或差別相就是耽著基，總言之即指執蘊等分別心的耽著基。所以現在「於彼中蘊等容有」，或說「蘊等於彼中有」的「彼」指執蘊等一切法分別心的耽著基，在這個耽著基或趨入境的裡是存在著蘊等諸法，所以是有。但此存在是這些蘊等的對境它們自己來到這個位置的嗎？不是。是它們自己來到趨入境的位置的嗎？不是。是我們的分別心抓住它們納入趨入境裡的，而不

是它們自己進來的。

而「要執蘊等於彼自性，為自相有」當中應該刪除「自性」一詞，即改為「要執蘊等於彼為自相有，乃是增益。」，如果不是「於彼為自相有」就「不是增益」，差別就是如此。所以「執蘊等於彼中有」不是增益，因為「執蘊等於彼為自相有」才是增益。在這些依他起的法之上，我們所要否定的遍計執是「執蘊等於彼為自相有」；而「執蘊等於彼中有」是存在的遍計執，即剛才說的耽著基，這是存在的。「執蘊等於彼為自相有」的執著心就是增益。這種執著心的對境為自相有，是所應破，是必須否定的遍計所執。我們在此必須認清的是有境這個部分，什麼是增益，什麼不是增益，如果這個執著心是增益的話，則它的對境必定是所應破。

第 14 頁宗大師講到「又空之相，非遣餘法」、「是依他起空無遍計執性，如補特伽羅，空無實法。」這就是空性所要空的，或說要如何為空的，而非遣餘法的那種空，它的空應與這個法的體性連接，意思就是我們必須在蘊等依他起上否定遍計執性，這就是「空無實法」。

在依他起上所要遮遣掉或所要空掉的不是另外一個東西，它是與依他起自己體性有關係的。正如前說，這些依他起不是它們自己進到我們的分別心的耽著基裡，如果它是自己進來的就變了所要否定的，是所要否定的遍計執性；如果不是它自己進來的話，它的體性就是依他起的體性。所以「是依他起空無遍計執性，如補特伽羅，空無實法。」就應該如此來理解如何空的。

因此之故經典中就特別說「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」，這句話藏文中有一個「於」字，即「由於遍計執相不成實故」，有「於」字就很清楚了，即指於蘊等依他起這樣的遍計所執相不成實。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，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」這裡特別指出「否定的遍計執」與「依他起的體性」是連在一起的。

翻譯成「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」看不出來與依他起的體性是連在一

起的，改為「由於遍計所執相中不成實故」為佳。更為清楚這是由依他起上來解釋的，依他起就是遍計所執相中不成實故。宗大師為何引「由於遍計所執相中不成實故」這句話，是因為此中非常清楚並沒有直接否定遍計執，否定的是依他起遍計所執相中不成實，而這時就與依他起連在一起了，清楚這是在依他起的體性上所做的解釋。否定的不是遍計所執，而是否定依他起是遍計所執這樣的相中自相不成立，如此就可以說不是遣餘法，所以宗大師才會特做引用。

再看「又此所空遍計所執，此經兩處明遍計所執，唯說假立自性差別，未說其餘遍計所執，其理後釋。」，在前段破除覺囊派的觀點後，宗大師接著將圓成實性也講完了，也就完整講完三個自性，即「云何遍計所執性、云何依他起自性、云何圓成實性」都講完了。以唯識宗義而言，一般的依他起跟《解深密經》所講的依他起並沒有差別，二者等同。一般法無我分有兩種，一是以無分別心來解釋法無我，一是以分別心來解釋的法無我，以分別心來解釋的法無我與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講的法無我是完全一樣的。而就遍計所執而言，一般的遍計所執則與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講的遍計所執是不一樣的。

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講的遍計所執等同於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，並非如虛空、義共相等等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，這些並非名言安立的，而是以分別心安立的，也非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要講的遍計所執，屬「未說其餘遍計所執」。因此《解深密經》中的遍計所執與一般的遍計所執是有差別的。

「此經兩處明遍計所執」是什麼呢？「唯說假立自性差別」意即《解深密經》所講的只有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。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是如何名言安立的呢？有時是以自性相來名言安立，有時是以差別相來名言安立，亦即第 40 頁的「或自性相、或差別相」。所以這裡所講的遍計所執只有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，包含自性相上的及差別相上的名言安立，這兩種的遍計所執才是《解深密經》裡所提到的。

「未說其餘遍計所執，其理後釋。」而《解深密經》有沒有提到其他

的遍計所執？並沒有。其他的遍計所執是何種遍計所執呢？宗大師說「其理後釋」，這部分在第 46 頁，如文：

遍計執中一切共相及虛空等，總有多種，解深密經皆未說者，以是由何遍計執空，立為圓成即時，彼非所須故。

《解深密經》中並沒有提到義共相、虛空等等的遍計所執，為什麼都沒有說呢？理由即宗大師講的「以是由何遍計執空，立為圓成即時，彼非所須故。」，因為在成立圓成實時，需要否定或空掉的遍計執，若是義共相、虛空等等的是沒有用的，也就是《解深密經》講遍計所執時，是為了成立出圓成實，所以沒必要提如虛空、義共相這樣的遍計所執。《攝類學》中應該學過，比如返體等等這些也屬於遍計所執，但這些都不是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說的，因此文中說「總有多種」。

成立圓成實時，先要破遍計執。也就是這裡講到的「以是由何遍計執空」，意即我們要瞭解的那種遍計執就是這裡的所應破，如果是所應破的遍計執就可以提出來，若「彼非所需」指如果不是所應破的遍計執就不必提。這就是未說的理由，因為「彼非所需故」。宗大師講的「其理後釋」就在第 46 頁。

此處的「此經兩處明遍計所執」指《解深密經》裡有兩段講到所應破的遍計所執。一是在科判「丙三、明三自性體」，另外處是第 5 頁的科判「戊二、廣釋」。先說後者，如文：

若凡所說無自性諸法，皆三無自性攝。何等為三？無自性理復如何耶？釋初無自性，解深密經云：「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？謂諸法遍計所執相。何以故？此由假名安立為相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，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。」

首先解釋初無自性。《解深密經》在此處講「假名安立為相」，明確說道只有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，這裡不提非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。從此可知

確實只提了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，而不提非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。再看第12頁的科判「丙三、明三自性體」，如文：

解深密經云：「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，假名安立以為色蘊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。假名安立為色蘊生，為色蘊滅，及為色蘊永斷、遍知，或自性相、或差別相，是名遍計所執相。」

這是第二個「明遍計所執」。兩處都只講到名言安立，也講到是以自性相或差別相來安立的。《解深密經》裡所提的遍計所執是什麼？即以依他起上的自性相或差別相來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。除此之外，其他的遍計所執完全不提。宗大師也藉此特別解釋，並讓我們明白這裡提的遍計所執跟一般的遍計所執不一樣。

勝義生菩薩請問的時候，包含從色蘊起到三十七菩薩分的整個諸法，但世尊答覆時，並沒有回答整個諸法，只舉色蘊為例，比如講為何無自性，為何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盤。「廣釋」的科判中解釋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及圓成實性時，好像並沒有那麼清楚，而在「明三自性體」再做詳解十，講的也是以色蘊為例，所以前面所有的科判中只以色蘊來解釋。

剩下來的就是受想行識四蘊或十二處、十二緣起等等，世尊答覆時也有解釋，所以宗大師說這裡不需解釋，其道理與前相同，我們將前面的道理套上去即可。《解深密經》是將所有都連成一起解釋了，而宗大師說由色蘊上已做了解釋，其餘就同理可證不需再說，所以文云：

如於色蘊，如是於餘四蘊，十二處，十二緣起，四食、六界、十八界、一一法中，皆應廣說三相。

指經典中已說明，宗大師沒有必要再個個詳解，因為如果明白了色蘊的話，其他方面就都相同。

本堂課到這裡。#